

##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校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章程(草案)

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9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A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成立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，建置編班及轉班作業機制，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、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之教育理想。

### 參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習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擔任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(二) 採任期制，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，為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### 肆、任務：

- (一) 議定本會組織章程。
- (二) 議定本校編班及轉班（群、科）作業規定。
- (三) 審定學生編班及轉班（群、科）作業。
- (四) 特殊個案及適應不良之轉（編）班事宜。
- (五) 其他相關事宜。

### 伍、會議

- (一) 本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案應即照案執行。
- (二)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陸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